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定

- 1.按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，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。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，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，提起非常上訴。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，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影響。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於違憲範圍內，不得再予執行。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。
- 2.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，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於違憲範圍內，即不得再予執行。
- 3.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所稱之「適當處分」，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。
- 4.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，於此範圍內，應予變更，憲法法庭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（下稱憲法法庭判決）。
- 5.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命相對人道歉部分，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依上說明，既不得再予執行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，對之課處怠金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